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趙士德  
電話：03-3322101-6100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074188@mail.tycg.gov.tw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含禁限建範圍圖）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10121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捷運兩側禁限建範圍圖」之公告乙份，請惠予公告周知。

說明：依據交通部、內政部101年5月15日交路（一）字第1018700057-1號函、台內營字第1010803619號會銜函暨大眾捷運法第45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辦法第4條辦理。

正本：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含禁限建範圍圖）

副本：交通部（（含公告））、內政部（（含公告））、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本府秘書處（（公告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本府交通局

縣長 吳志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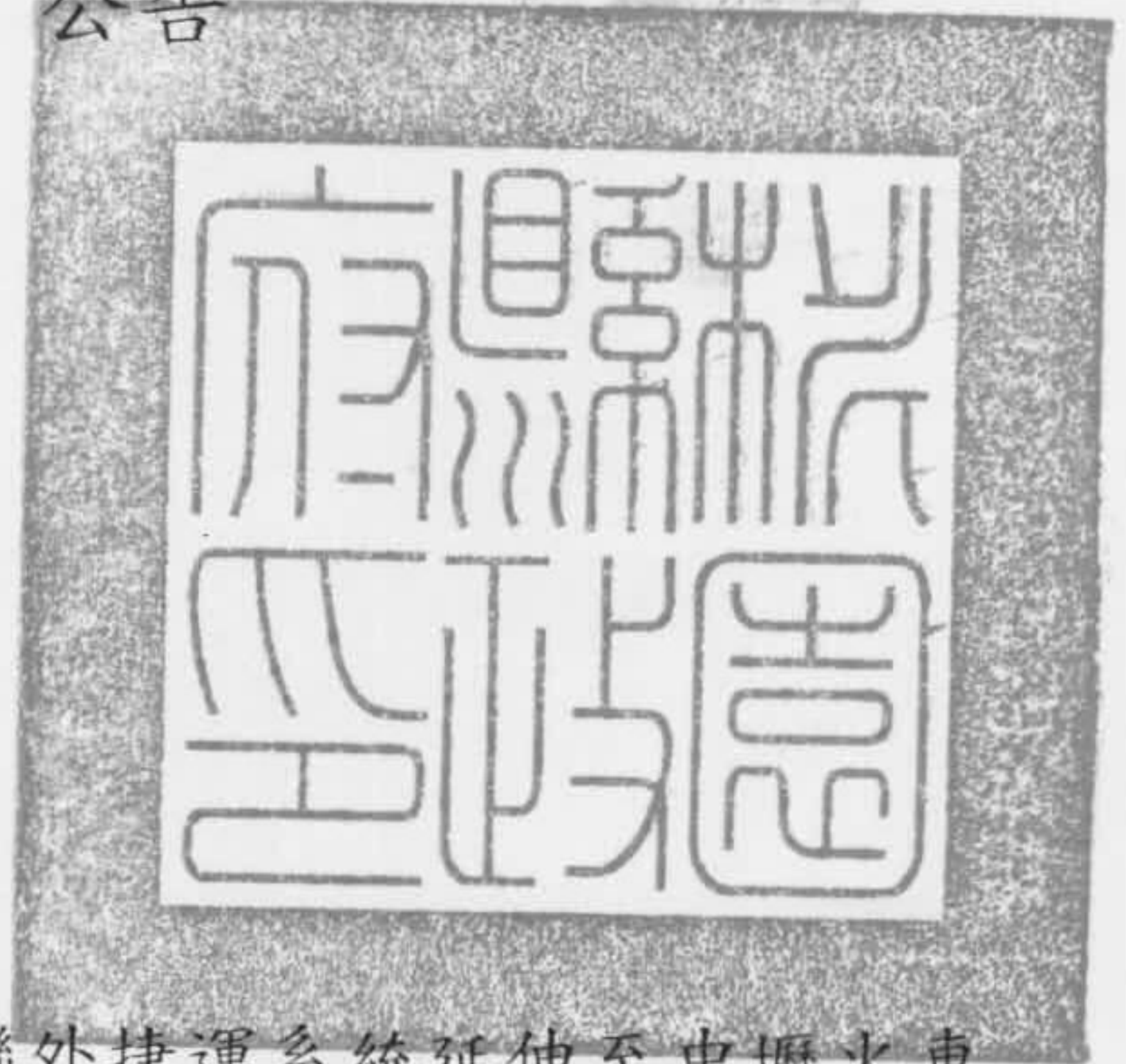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1012181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捷運兩側禁限建範圍」。

依據：依據交通部、內政部101年5月15日交路（一）字第1018700057-1號函、台內營字第1010803619號會銜函暨大眾捷運法第45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辦法第4條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捷運兩側禁限建範圍圖」乙份，共11頁建築物禁限建範圍圖。
- 二、公告地點如下：桃園縣政府1樓使用管理科(公會發照室)、中壢市公所、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等公佈欄。

縣長 吳志揚